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琼工信企业[2024]75号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各中小企业:

根据工信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[2022]63号)和《海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(琼工信规[2022]13号,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相关规定,现就开展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在海南省市场主体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已 公告的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,可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

- 业。2021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琼工信企业[2021]215号),可申请复核。
- (二)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,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- (三)满足《细则》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(附件3)。

二、申报(复核)审核流程

- (一)企业申报(复核)。企业自愿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)线上申报,申报前需先在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。新申报企业登录首页企业申报模块,选择"专精特新中小企业"进行申报。复核企业通过平台首页企业复核模块跳转至企业信息管理-认证到期管理页面,选择复核路径中对应梯度完成信息填报。企业需完整填写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(复核)表》并按要求打包上传佐证材料(附件4)。同时向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(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(复核)表,双面胶装,和佐证材料合订成册)。企业申报截止时间:2024年5月10日。
- (二)市县初审和推荐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(复核)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,并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专精特新中小

— 2 —

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(见附件1)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 汇总表(见附件2)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等纸质文件一 式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三)审核认定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 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,符合条件的在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7天,公示无异议的,认定为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按照《细则》有关要求,有效期内(2021年以来)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,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,取消复核资格。企业如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跨省迁移、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,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,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。经审核后,仍符合认定标准的,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;不符合认定标准的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认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,做好申报工作的宣传,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培育平台申报,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,及时审核和推荐。

— 3 —

(二)申报(复核)企业需如实、自主填报,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,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。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 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,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: 1.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

- 2.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
- 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- 4. 佐证材料(供参考)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徐雅芳, 电话: 65306160)